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政策說明

主 講：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
劉美蘭科長

時 間：101年7月30日、101年8月9日

地 點：基隆市暖暖教師研習中心





壹、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內涵

- 3 三大願景
- 5 五大理念
- 6 六大目標
- 7 七大面向
- 29 二十九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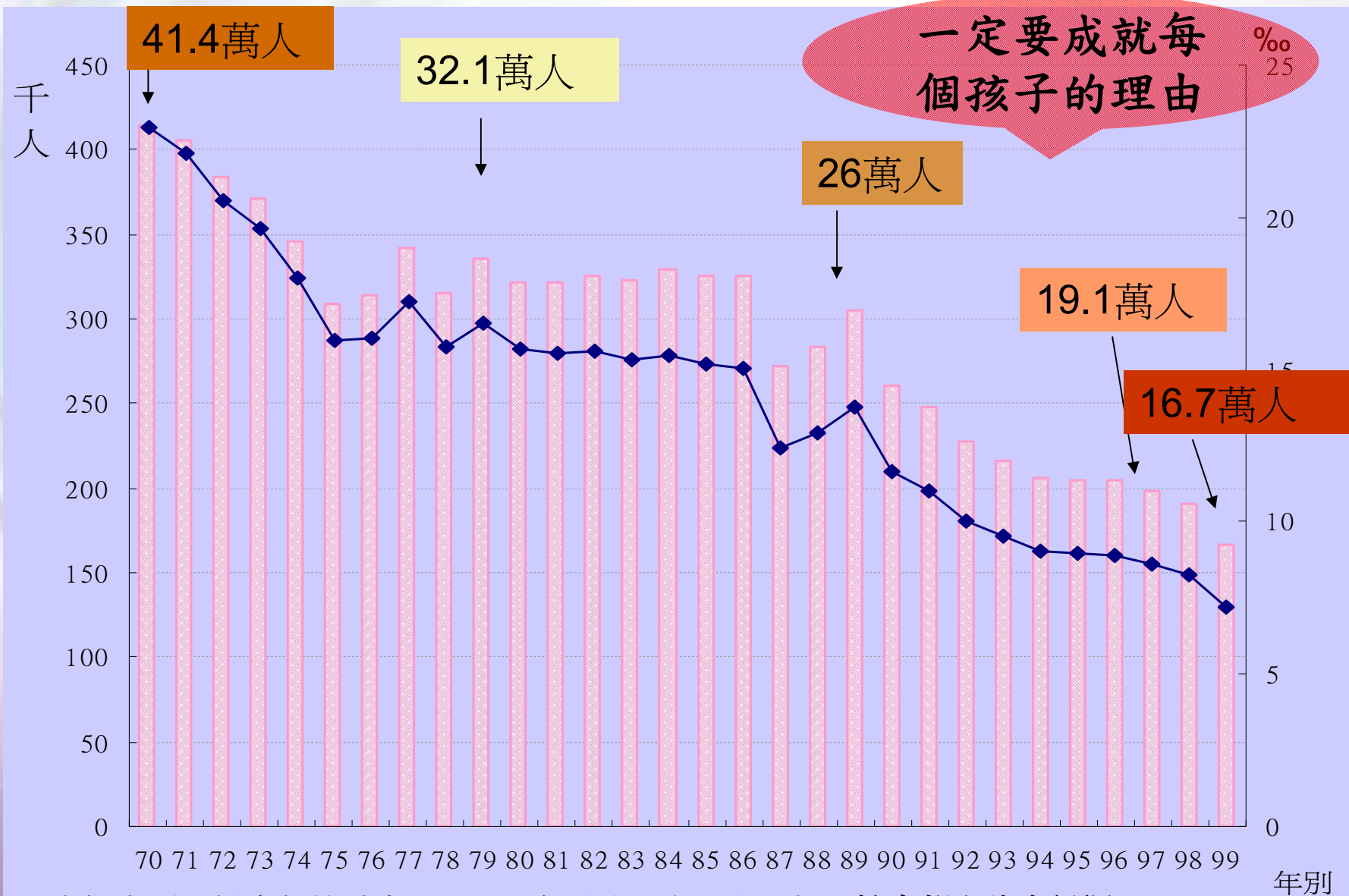
12年國教的目的是

不是消極的「減輕升學壓力？」
而是積極的「成就更多的孩子！」

- 3 三大願景
- 5 五大理念
- 6 六大目標
- 7 七大面向
- 29 二十九個方案



現住人口出生數(率)變動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台閩地區出生人口數。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75.xls



目標與期程

啟動準備階段目標(100年8月至103年7月)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免試入學率(%)	40	55	65	75以上
就近入學率(%)	90	92	94	95以上
全國優質高中 職比率(%)	60	70	75	80以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架構

三大願景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成就每一個孩子

厚植國家競爭力

五大理念

有教無類

因材施教

適性揚才

多元進路

優質銜接

六大目標

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引導多元適性發展

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舒緩過度升學壓力

均衡城鄉教育發展

追求社會公平正義

七大面向 · 二十九個方案

全面免學費

1. 五歲幼兒免學費
2. 高中職前三年免學費
3. 財務規劃

優質化均質化

4. 高中優質化
5. 高職優質化
6. 高中職教育資源均質化
7. 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8. 大學繁星、技職繁星推薦
9. 高中評鑑
10. 高職評鑑
11.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

課程與教學

12.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
13. 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14. 國中小補救教學
15. 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
16.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

適性輔導國民素養

17.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
18.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
19. 產學攜手合作
20. 技職教育宣導
21. 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
22. 提升國民素養

法制

23. 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調科專學校法

宣導

24. 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基教育
25. 十二年國基教育政宣

入學方式

26. 規劃免試就學區
27. 免試入學
28. 特色招生
29. 身心障礙生就學輔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架構

三大願景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成就每一個孩子

厚植國家競爭力

五大理念

有教無類

因材施教

適性揚才

多元進路

優質銜接

六大目標

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引導多元適性發展

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舒緩過度升學壓力

均衡城鄉教育發展

追求社會公平正義

七大面向 · 二十九個方案

全面免學費

1. 五歲幼兒免學費
2. 高中職前三年免學費
3. 財務規劃

優質化均質化

4. 高中優質化
5. 高職優質化
6. 高中職教育資源均質化
7. 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8. 大學繁星、技職繁星推薦
9. 高中評鑑
10. 高職評鑑
11.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

課程與教學

12.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
13. 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14. 國中小補救教學
15. 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
16.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

適性輔導國民素養

17.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
18.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
19. 產學攜手合作
20. 技職教育宣導
21. 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
22. 提升國民素養

法制

23. 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調專科學校法

宣導

24. 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基教育
25. 十二年國基教育政宣

入學方式

26. 規劃免試就學區
27. 免試入學
28. 特色招生
29. 身心障礙生就學輔導



高中職「免學費」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起，所有進入公、私高中職和五專前三年的學生，全部免學費。

(但學校經政府核准，仍可視狀況收取雜費及代辦費。)

※公立高中職學費每年可省約一萬多元。

※私立高中職學生一年學費可省四萬五千元。





對象	100年8月至 103年7月	103年8月起
高職（含五專前三年） 學生	家戶年所得114萬元 以下者免繳學費	全面免學費
私立高中學生	家戶年所得114萬元 以下者比照 公立高中繳交學費 (如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的不動產， 其公告現值總和超過650萬元者、 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含） 以上者則不列入補助)	全面免學費
公立高中學生	維持現行收費方式	全面免學費



12年國教15個免試就學區



15個免試就學區分別是：

- 1.基北區(基隆市、台北市、
新北市)
- 2.桃園區(桃園縣及連江縣)
- 3.竹苗區(新竹縣市、苗栗縣)
- 4.中投區(台中市、南投縣)
- 5.彰化縣、6.雲林縣
- 7.嘉義區(嘉義縣市)
- 8.台南市、9.高雄市
- 10.屏東縣、11.台東縣
- 12.花蓮縣、13.宜蘭縣
- 14.澎湖縣、15.金門縣



貳、基北區高中職 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規劃

- 3 三大願景
- 5 五大理念
- 6 六大目標
- 7 七大面向
- 29 二十九個方案



一、規劃理念

(一)務實可行，釐清爭議

1. 比序項次少，滿足家長需求
2. 兼顧招生目標(特色課程高中/社區高中)
3. 資料取得技術可行

(二)考量學生權益(從優從寬)

(三)導引教育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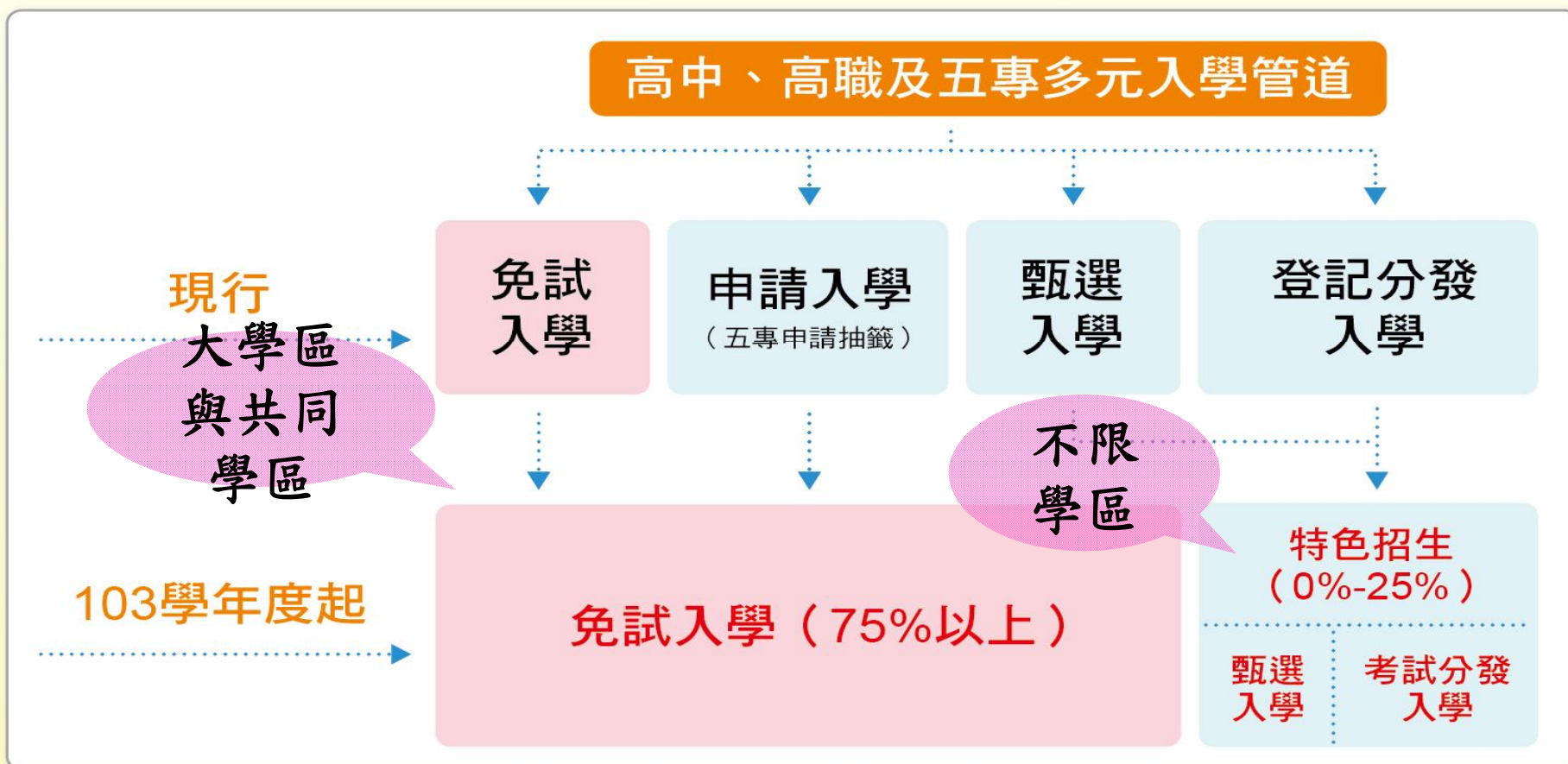
1. 全人教育發展(均衡學習)
2. 品德教育優先(獎懲紀錄)
3. 社會責任與使命(服務學習)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方式

● 103學年度入學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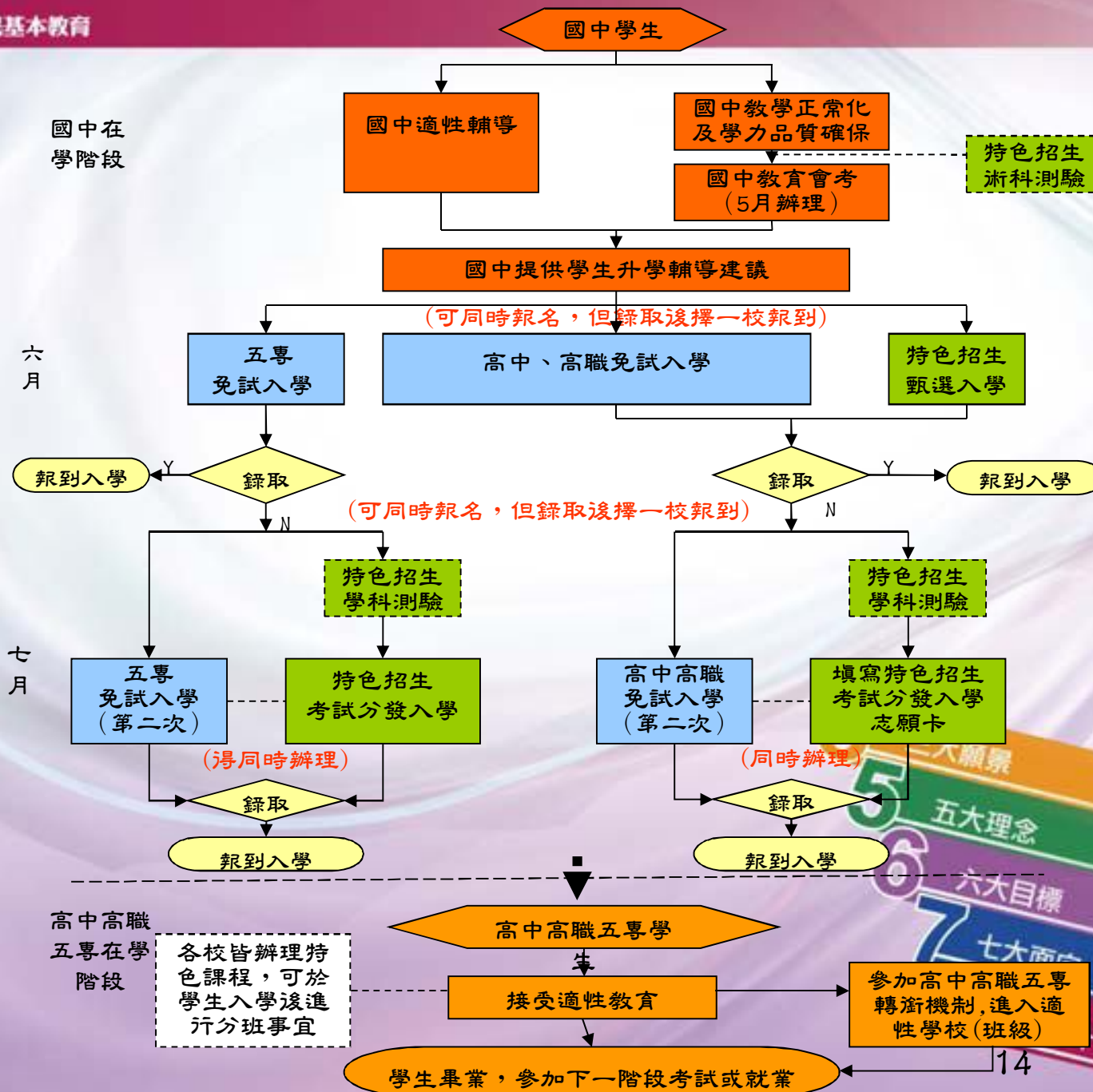


二、基北區高中職 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作業流程圖

- 3 三大願景
- 5 五大理念
- 6 六大目標
- 7 七大面向
- 29 二十九個方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





三、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

- 3 三大願景
- 5 五大理念
- 6 六大目標
- 7 七大面向
- 29 二十九個方案



高中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一)辦理學校
- (二)招生對象
- (三)免試入學比率
- (四)作業流程
- (五)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一)辦理學校

1. 本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
2. 非本區所屬學校提出申請者，經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同意加入本區招生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





(二)招生對象

1. 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專案審核通過，且符合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情形。





(三)免試入學比率

1. 本區103學年度起免試入學名額(含直升入學)比率應達全區核定招生總名額75%以上。
2. 本區各高中高職學校均應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由基北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逐年核定之。





(四) 作業流程 (1/2)

1. 辦理階段

-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分發報到完畢後，始辦理特色招生。
- 第二階段免試入學分發作業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同時辦理，透過統一分發平台，分別進行分發作業。
- 第二階段免試入學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各自辦理續招。





(四)作業流程(2/2)

2. 報名志願

由報名學生自行選填志願，採多志願方式辦理(可選填**30個志願**)，不限定高中或高職之科別志願。





(五)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1/2)

1. 錄取方式

- 如各高中高職校(科)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





基北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志願序		上限30分	30~3分 1~10志願	2分 11~20志願	1分 21~30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獎懲紀錄	上限10分	4.5分 大功	1.5分 小功	0.5分 嘉獎	
		上限6分	6分 無懲處紀錄	4分 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2分 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	0分 銷過後仍有小過以上紀錄
	均衡學習	上限15分	5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上限9分	3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30分	6分 精熟級	4分 基礎級	2分 待加強級	



(五)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2/2)

3. 比序順次：

- 第一順次：總積分進行比序
- 第二順次：多元學習表現
- 第三順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進行比序，依序為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科目。
- 第四順次：志願序
- 第五順次：非不得已採電腦隨機抽籤方式辦理



四、基北區高中職特色招生

- 3 三大願景
- 5 五大理念
- 6 六大目標
- 7 七大面向
- 29 二十九個方案



高中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一)申請辦理學校
- (二)招生對象
- (三)特色招生比率
- (四)特色招生測驗與辦理原則
- (五)作業期程





(一) 申請辦理學校

1. 符合本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為優質之高中高職。
2. 申請辦理：
術科測驗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及有實際需求之類科）之高中高職，另依教育部訂定之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辦理。



(二)招生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3 三大願景
- 5 五大理念
- 6 六大目標
- 7 七大面向
- 29 二十九個方案



(三)特色招生比率

1. 申辦學校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
2. 103學年度特色招生所佔比例，應不超過本區高中職總核定招生名額25%
3. 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續招且不得流用。





(四)特色招生測驗與辦理原則

1. 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
2. 測驗試題由負責辦理招生試務之學校，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辦理。



(五)作業期程

1. 各校應於招生年度前一年之3月前提出提出申請特色招生計畫
2. 本區特色招生審查會於7月底前審查完畢
3. 8月底前公告通過特色招生學校之名單及名額





國中教育會考

- (一) 目的：確保學生的學習品質。
- (二) 對象：103年起所有九年級(國三)學生都須參加會考
- (三) 時間：
會在國三下學期(約5月份)，
由全國統一舉辦為期兩天的會考。
- (四) 地點：於集中考場舉行。
- (五) 會考評量科目：國文(含寫作)
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 (六) 評量結果分三級：精熟、基礎和待加強。





國中教育會考試辦計畫

- **102年試辦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彰化縣。
- **試辦目的：**
 - (一)為使103年首次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等相關工作順利進行。
 - (二)透過試辦的實施取得學生的作答反應，評估各科等級描述的適切性，以期能更精準地區分「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個等級所代表的**能力**。
- **試辦對象：**所有公私立國民中學國三應屆畢業生。





國中教育會考試辦重要時程

項 目	日期和時間
報 名	102年01月10日～ 8:00~12:00，13:30~17:00
寄發准考證	102年02月21日
准考證勘誤	102年02月21日～
各考場公布 試場分配表	102年03月08日 15:00-17:00
考試日期	102年03月09日~10日
公布題本 與參考答案	102年03月10日 13:00以後
公布答對題數 與等級對照表	102年03月16日晚間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2年0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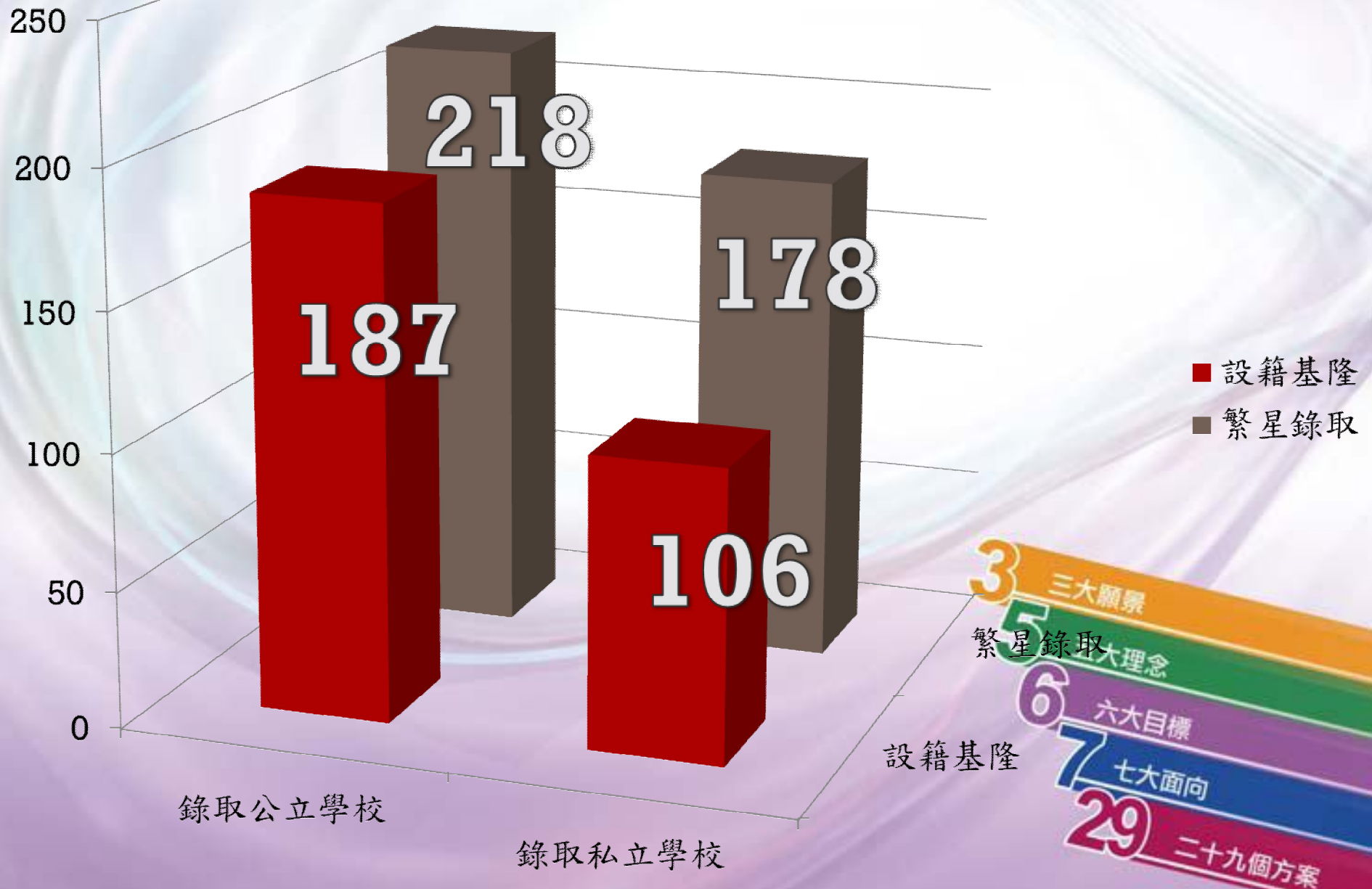


免試入學實施後各高中職新生設籍本市學生 比率普遍提升

學校名稱	應屆入學 新生人數	設籍於基隆市之 新生人數	設籍於基隆市之 新生人數比率
安樂高中	145	130	90% ↑
中山高中	135	102	75% ↑
暖暖高中	148	129	87% ↑
基隆高中	624	299	48% ↑
基隆女中	797	504	63% ↑
基隆海事	545	220	40% ↑
基隆商工	677	302	45% ↑
光隆家商	781	661	85% ↑
二信高中	1171	989	85% ↑
培德工家	312	172	55% ↓
聖心高中	797	504	63% ↓
總計	6132	4012	



基隆市99-100年繁星錄取





感謝您的聆聽

- 3 三大願景
- 5 五大理念
- 6 六大目標
- 7 七大面向
- 29 二十九個方案